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目標項目為處天津市甯河區處理廠一期、二期及橋北處理廠的。

天津綠意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收取處理服務費。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將向天津綠意授出營運項目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自目標項目開始商業行之起為期28年。28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天津綠意須向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情載列如下：

處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處量 (噸)	特許經營
天津市甯河區 處理廠 處站	中 天津市 甯河區	BOT	50 (80% 含率)	28年 (自目標項目 開始商業行之起)

有關天津市 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成員。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協議與當局在保護及改善甯區生態環境、實現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一致，以及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在市場的深厚知識、當市場的了解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內的導位。

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字句有以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有人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訂合約接納處理的融資、建、營及護，有關公司可特許經營期內取費用以回其資、營及護。本以及取合理回報，特許經營期屆滿，相關將交回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冊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天津市甯區人府與天津綠意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資、建、營及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行區

「中」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指	天津市寧河區處理廠處置站BOT項目
「天津綠意」	指	天津康達綠意處理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本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眾先生、偉女士、衛先生及王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臻先生及生。

* 僅供識